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6-012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于2026年4月9日以邮件及书面方式发至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4月14日上午9: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车万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充分讨论了会议议程中列明的议案,经过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法规制度的相关决定,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组成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偉平
委员:王偉平(独立董事)、马晨(独立董事)、车万福
二、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法规制度的相关决定,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组成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偉平
委员:王偉平(独立董事)、马晨(独立董事)、车万福
三、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法规制度的相关决定,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组成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偉平
委员:王偉平(独立董事)、马晨(独立董事)、车万福
四、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法规制度的相关决定,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组成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偉平
委员:王偉平(独立董事)、马晨(独立董事)、车万福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19

证券简称:中钢洛科

公告编号:2026-015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新双百壹号”)持有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81,856,584股,占公司总股本总数7.28%,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3年6月19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国新双百壹号拟自公告之日起10个交易日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1,25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2,5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在任意连续90日内,国新双百壹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上述减持期间若有公司股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直接持股□是√是 间接持股□是√是 其他:无
持股数量	81,856,584股
持股比例	7.28%
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81,856,58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实施日期
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50,000	1%	2026/1/27-2026/3/2	6.15-7.59	2026年1月4日
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50,000	1%	2026/2/26-2026/11/19	4.26-4.61	2026年9月3日
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25,000	0.5%	2025/7/26-2025/9/18	4.36-4.45	2026年7月4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3,75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期间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1,25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2,500,000股
减持股份来源	2026年5月11日-2026年8月10日
减持股份数量	IPO前取得
减持期间	基金退出期间

披露减持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大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股东国新双百壹号承诺:

(1)关于股份限制减持的承诺:“自本公司(本企业)取得公司股份登记之日(2026年6月18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

证券代码:603137

证券简称:恒尚节能

公告编号:2026-010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09,20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09,20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4月20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关于同意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19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66.667万股,并于2023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30,666,667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98,666,41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2,010,257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数为4名,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数为109,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69%。该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2026年4月20日上市流通(因2026年4月19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8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0,666,6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每股以资本公积金一股票派转0.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63,133,334元(含税),转增2,266,667股。本次分配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总数由130,666,667股变更为182,933,334股,各相关股东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同比增加。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未发生其他股本变动事项。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做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祖庆、周祖伟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售价(以下简称“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将自动延长至6个月。

(3)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4)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股票发行、开展经营等多方面需要,审慎确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不低于发行价;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吴华红和高程军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售价(以下简称“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将自动延长至6个月。

(3)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4)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股票发行、开展经营等多方面需要,审慎确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不低于发行价;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售价(以下简称“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将自动延长至6个月。

(3)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4)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股票发行、开展经营等多方面需要,审慎确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不低于发行价;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吴华红和高程军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售价(以下简称“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将自动延长至6个月。

(3)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4)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股票发行、开展经营等多方面需要,审慎确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不低于发行价;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吴华红和高程军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售价(以下简称“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将自动延长至6个月。

(3)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4)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股票发行、开展经营等多方面需要,审慎确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不低于发行价;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吴华红和高程军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售价(以下简称“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将自动延长至6个月。

(3)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4)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股票发行、开展经营等多方面需要,审慎确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不低于发行价;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吴华红和高程军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售价(以下简称“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将自动延长至6个月。

(3)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4)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股票发行、开展经营等多方面需要,审慎确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不低于发行价;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吴华红和高程军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售价(以下简称“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将自动延长至6个月。

(3)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4)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股票发行、开展经营等多方面需要,审慎确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不低于发行价;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吴华红和高程军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售价(以下简称“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将自动延长至6个月。

(3)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4)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股票发行、开展经营等多方面需要,审慎确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不低于发行价;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吴华红和高程军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售价(以下简称“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将自动延长至6个月。

(3)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4)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股票发行、开展经营等多方面需要,审慎确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不低于发行价;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

关于调整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率适用费率公告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天添利
基金代码	02812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12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合同》《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调整起始日期	2026年4月14日
调整原因	根据《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合同》中“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09%的年管理费率计算的7日年化收益率小于或等于当期前次利率,基金管理人有权调整管理费率为0.08%,且该费率每半年调整一次,调整后的费率自调整之日起生效。调整管理费率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合同》和《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要求,及时公告调整管理费率的理由、调整后的费率及生效日期。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4月14日起将本基金管理费调整为0.08%。”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待上述情况消除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恢复本基金管理费率为0.09%/年,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80-88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wsm.com)咨询、了解有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投资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存于交易所结算资金,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每万份基金份额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本基金每万份基金份额净值和赎回7日年化收益率,与红利实际每万份基金份额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5日

信澳匠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送出日期:2026年4月15日

基金名称	信澳匠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澳匠心回报混合
基金代码	014078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全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信澳匠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信澳匠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公告依据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6-4-16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4-16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4-16
恢复大额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1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需求
下属分侧基金的基金简称	信澳匠心回报混合A 信澳匠心回报混合C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014078 014078
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5日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德锦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德锦”)持有公司股份55,207,2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81%。本次解除质押后,西藏德锦累计质押股份为34,9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63.10%。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获悉西藏德锦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西藏德锦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200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6.2%
公告解除质押日	2026年4月10日
解除质押数量	5,320,279股
持股比例	26.81%
剩余质押股份数量	3,480万股
剩余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3.10%
剩余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32%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西藏德锦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3707

证券简称:健友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4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健友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牌情况:适用
因“证券代码”到期兑付摘牌,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到期兑付摘牌日期:2026年4月22日

● 可转换回日期和兑付登记日:2026年4月22日

● 兑付本息金额:109.00元人民币/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4月23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6年4月23日

●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年4月17日

●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年4月22日

自2026年4月20日(可转债停止交易起始日)至2026年4月22日(可转债转股期结束日)，“健友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健友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者“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460号”文核准,于2020年4月23日公开发行了5,031,9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319.00万元,期限为5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134号文同意,公司于2020,31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5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健友转债”,债券代码“113370”。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健友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09%(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健友转债”将于2026年4月20日开始停止交易,2026年4月17日为“健友转债”最后交易日。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